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2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6日起，永赢基金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代理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基金代码：A类017006，C类017007）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8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关于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4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利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04月04日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3年04月06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浙江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浙江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安金融中心2幢1801室-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负责人：沈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春晓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磊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4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A / 国投瑞银远见成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338 / 010339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转换转出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2021年4月1日起业务限制为：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转换转出份额累计不得超过100万份。本次公告是对前述业务限制的调整，即自2023年4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不再设份额上限。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168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见山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33,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33,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30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3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茫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黄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33,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155,9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吴碧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代码：01092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00:00起至2022年12月23日17:00止，审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1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00:00起至2023年5月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4009217211

传真：021-203059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关于议案的相关说明《（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 等相关文件自2023年4月4日00:00起，至2023年5月3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4009217211

传真：021-203059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所投的有效表决票，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委托书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使用纸质授权，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若使用网络、短信和电话授权，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短信和电话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公众号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公众号等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展示管理人官方平台授权入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个人持有人身份后，根据个人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电话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本基金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前滩中心58层

联系人：李凌云

联系电话：021-203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

网址：www.rosefinc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03

邮编：200010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重新进行投票表决；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业务受理不受影响。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合同前后修改对照表》

附件五：《（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进一步明确产品特征，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基于此次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按照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的比例下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中根据上述调整需要同步进行修订的其他部分条款，以及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修改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五，《（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为实施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二：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rosefinchfund.com）及《证券时报》于2023年4月3日公布的《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查询。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rosefinchfund.com）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211查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

附件四：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基金合同前后修改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表示新增，加删除线表示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	内容	章节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3、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下同）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下同）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